

陕西省旬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陕 0928 执恢 102 号

申请执行人:陕西旬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,组织机构代码916109002231902352。

被执行人:刘永峰,男性,汉族,1977年03月15日出生,住旬阳县城关镇刘湾社区一组,居民身份证612429197703150753。

被执行人:吴玉梅,女性,汉族,1982年05月12日出生,住旬阳县城关镇刘湾社区一组,居民身份证612429198205120302。

本院在执行陕西旬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刘永峰、吴玉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,责令被执行人刘永峰、吴玉梅支付申请执行人陕西旬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50 万元及利息,但被执行人刘永峰、吴玉梅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以 (2017) 陕 0928 执 280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刘永峰、吴玉梅位于旬阳县城关镇刘湾社区一组 9 号 6 幢第三层房屋 (产权证号:旬房权证城关字第 0109601 号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刘永峰、吴玉梅位于旬阳县城关镇刘湾社区一组 9 号 6 幢第三层房屋 (产权证号:旬房权证城关字第 0109601 号),以 40.36 万为起拍价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 家 军
审 判 员 刘 恒 宇
审 判 员 刘 磊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
书 记 员 李 亮